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2月24日，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收到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衡阳市国资委）的通知，衡阳市国资委于2014年12月17日将其质押给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万股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4年11月6日，衡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0万股质押给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14-038号公告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衡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37,935,8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99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80万股；衡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有1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8%，占衡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的26.36%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2月25日